

閱悉貿易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⁴中涉及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之一章，並悉理事會對於該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謝，且對該委員會之工作方案，表示讚許，

贊同貿易發展理事會所作聲述，⁵其中強調在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工作方案中，發展中國家之需要應受充分注意，並力言在政府間與秘書處兩階層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至為重要，

念及貿易發展理事會許多理事國在該理事會第七屆會表示之意願，即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應將國際船運立法一項增列為優先處理專題，⁶並念及其他致力該部門之各機關之工作，

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擬與關切國際貿易法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機關及組織合作，以推行其本身工作，且此種合作，業經發動，

深信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足以減少或消除國際貿易流動之法律障礙，對於國家間之經濟合作，從而對於此等國家之福利，必有重大裨益，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設置組織登記冊及國際貿易法部門各項文書全文登記冊二者所涉經費及行政問題之報告書，⁷

一．備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至為感謝；

二．備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訂立之工作方案並表贊同；

三．授權秘書長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各項指示，設置組織登記冊；

四．原則上贊成設置一部載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所提及之國際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冊，並請該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參照秘書長報告書，以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該兩登記冊問題所作之討論，再考慮此一登記冊之確切性質及範圍；

五．授權秘書長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再行給予之指示設置上文第四段所稱之登記冊；

⁴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第七章。

⁵ 同上，第一六五段。

⁶ 同上，第七十四段。

⁷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C.6/L.648；A/C.6/L.648/Add.1。

六．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a) 繼續研討其決定優先處理之各項專題，即國際貨物銷售、國際支付及國際商事公斷；

(b) 考慮將國際船運立法列入工作方案中為優先處理問題；

(c) 參照秘書長之各項有關報告書，考慮在國際貿易法部門中從事訓練與協助工作之機會；

(d) 對工作方案，經常施以檢討，並於國際貿易之廣大發展中，顧念所有各國人民之利益，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

(e) 在其第二屆會對現正從事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組織，考慮可用何種方法，促進其工作之協調，並鼓勵其互相合作；

(f) 於適當時，考慮有無可能，發行一部年鑑，使貿易法委員會之工作便於查考；

七．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所作討論之紀錄遞送該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三(二十三)．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各該決議案均確認逐漸發展與編纂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至屬重要，

又覆按聯合國之基本宗旨中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及發展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各項，

認為依照聯合國憲章忠實遵守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及國際情勢之改善至關重要，

復認為逐漸發展與編纂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確保其更有效之實施，將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念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

深信繼續努力以求於釐訂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之過程中達成一般協議一事甚為重要，但不應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可通過一項宣言，構成逐漸發展與編纂各該原則之里程碑，

業已審議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至三十日在紐約開會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⁹

一．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對特設委員會所進行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

三．決定請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在紐約、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開會，以繼續並完成其工作；

四．請特設委員會參照上屆及本屆大會第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各屆會之辯論情形，努力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解決所有有關釐訂七項原則之問題，以便盡量完成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一詳盡報告書；

五．促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竭盡全力以確保特設委員會屆會之成功，特別經由在屆會前期間進行其認為必要之諮商與其他各種準備措施；

六．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於其執行任務時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七．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項目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四(二十三)．聯合國國際法講授、 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大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

九(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三(二十二)，

欣悉秘書長關於該方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⁹ 以及該報告書所載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之建議，¹⁰

認為在執行該方案時，允宜盡量利用各有關國際組織、各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所供應之資源與便利，

認為在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課程之組織與進行上，應妥加注意，以求反映聯合國編纂並逐漸發展國際法之努力，並於適當時，反映世界主要法系之法律觀念，

一．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增多參加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尤其在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課程之組織、國際法研究報告之編製與研究金方案之推行各方面，特表感謝；

二．查悉秘書長有意繼續努力，鼓勵並協調各國及各有關國際組織之活動，以促進該方案之各種目標，頗以為慰；

三．希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能於一九六九年內在亞洲合辦一種區域訓練課程；

四．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九年內進行其報告書載明之工作，尤其下列事項：

(a) 應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提供研究金十五名；

(b) 如經發展中國家請求，在現有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或自為此目的所獲志願捐款提供專家諮詢服務；

(c) 向發展中國家最多十五個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一套，並向已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依現行方案獲得一套聯合國法律刊物之機構供應聯合國新近法律刊物；

五．向各會員國、注意此事之各團體與私人重申前請，提供志願捐款，資助該方案，並向已為此目的提供志願捐款之會員國表示謝意；

六．在原則上核准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九年以後該方案執行辦法之建議，惟須由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

⁹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7305。

¹⁰ 同上，第四章。

⁹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7326。